

蒲城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

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检查的通知

蒲城县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，根据《蒲城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2024年食品安全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专班决定对全县学校食堂食进行抽查，对全县学校大宗食材、原辅材料供应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。现将检查重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校食堂重点检查任务

1. 督促落实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，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

2.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，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，结合学校食堂实际情况制定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《食品安全总监职责》《食品安全员守则》，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3. 定期开展鼠（虫）害消杀，配齐配全三防等设施设备，有

效防止鼠类侵入。

4. 是否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,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,对落实食品安全校长(园长)负责制进行部署。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,由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其校长(园长)进行约谈,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5. 查看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是否到位。保证我县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系统工程全覆盖建设。对智慧监管未安装的学校将进行通报约谈。

6. 查看学校食堂采购的食材是否落实索证索票(农药残留快检报告)、进货查验制度。

二、学校大宗食材、原辅材料供应企业重点检查任务

1. 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公示牌内容是否完善,是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,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有无任命文件或者聘书。

2. 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是否建立。

3. 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情况是否落实。

4. 采购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,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制度。

5. 贮存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6. 配送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严查违法违规行为

学校食堂存在违法行为的一律立案查处。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震慑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学校食堂大宗食材、原辅材料供应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一律立案查处，对接受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取消供应资格。

蒲城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
专项行动工作专班（印章）

2024年5月13日

